

文創產業智財權保護及加值應用工作營 基礎課程活動簡章

全球授權商機今年已達千億產值，這股授權熱潮是全球文創業者的下一個金雞母，但文創成果易被複製，文創商品的智財權糾紛層出不窮，如何才能正確地用智財權開拓文創商機將是產業未來的決勝關鍵。

本次工作營係集結具實務經驗之業者、學界等實務專家開班授課，以四大主題串聯課程。旨在讓文創業者學習運用智財法保護、爭取有利之商業條件，並了解國際授權和智財權發展趨勢；讓文創事業的任何法律障礙迎刃而解，專注累積文創商品的原創能量，進而開拓全球市場。本系列課程完全免費，機會難得，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課程介紹】

招募對象：未具智財權基礎觀念之文創業者 / 新創之文創業者

智財權基礎課程 (共 21 小時)

1.創作權利觀念建立

智財權知識+

2.授權商業模式與文創經紀

文創授權自有/跨域經營模式
著作權商業授權與應用
商標權商業授權與應用
設計專利商業授權與應用

3.國際智財權發展與保護實務

國際智財權法規 123：中國、東南亞智財基礎法規

4.新興授權趨勢和實務應用

公有文創素材授權大百科
商業圖像授權發展趨勢
數位化潮流的開放授權

智財權進階課程 (共 21 小時)

1.創作權利自我救濟

著作權侵權與自我救濟
商標權侵權與自我救濟
商業談判專家的養成教戰

2.授權商業模式與文創經紀

文創經紀學的必備心法
文創怎麼賣才划算？(商品訂價)
國際授權市場拓展密技

3.國際智財權發展與保護實務

國際智財權萬花筒：中國、東南亞智財保護實務

4.新興授權趨勢與實務應用

公有文創素材授權新商機
商業圖像與文創跨域授權經紀

招募對象：具智財權基礎觀念之文創業者 / 有規模之文創業者

※進階課程將於 106 年 2 月起陸續
於臺北、臺中、高雄分區開辦。

文創產業智財權保護及加值應用工作營 基礎課程活動簡章



【活動時間與地點】

梯次	場次	年度	日期	地點
1	臺北場	105	11/17(四)-11/18(五) 11/21(一)-11/22(二)	台灣創意中心創意劇場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133號松山文創園區2樓)
2	臺中場	105	11/27(日)-11/28(一) 12/02(五)-12/03(六)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不只是創業空間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3	臺北場	105	12/05(一)-12/06(二) 12/12(一)-12/13(二)	台灣創意中心創意劇場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133號松山文創園區2樓)
4	臺南場	105	12/10(六)-12/11(日) 12/17(六)-12/18(日)	成大文創育成與研發中心 衛星 Satellite321 (臺南市公園路二段321巷23號)
5	花蓮場	106	01/13(五)-01/14(六) 01/20(五)-01/21(六)	A-zone 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花蓮市中華路144號)

※本年度為基礎課程，進階課程將於 106 年 2 月陸續在臺北、臺中、高雄分區開辦，共計四梯次。相關活動訊息將於 106 年 1 月公告至 < 文化部文創推動服務網 > 最新消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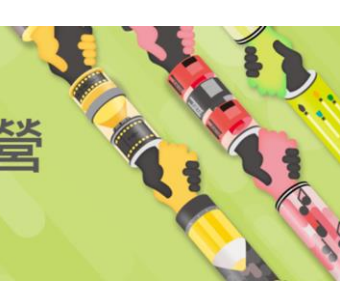
※主辦單位保有調整議程、場地之權利，各梯次議程順序請以文創推動服務網頁面公告為主。

【授課講師】

王雅璇 (國立歷史博物館文創行銷組研究助理)	邱正生 (台灣文化創意產業聯盟協會理事長)
王錦寬 (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副總經理)	徐孝德 (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創行銷處處長)
王盈發 (美可特品牌企劃設計公司總經理)	章忠信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江雅綺 (臺北科技大學智財所助理教授)	郭添源 (成大智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
余賢東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中服務處主任)	陳全正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周皇志 (德律國際專利商標法律事務所專利部經理)	陳震清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南服務處主任)
林誠夏 (開放文化基金會法制顧問)	賴世若 (網迅雲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林亮宇 (真亮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嚴碧梅 (藝術銀行管理組負責人)
呂苔君 (LINE 台灣貼圖團隊資深經理)	侯淵棠 (台灣吉而好股份有限公司總裁)

(各場次實際授課講師請參閱報名網頁公告)

文創產業智財權保護及加值應用工作營 基礎課程活動簡章



【報名須知】

1. 各梯次工作營課程均為四整天(9:00-17:00)，課程間具連貫性，報名前請確認您的參與時間，避免影響整體學習效果。
2. 為維持工作營課程執行品質並確保政府資源有效應用，本工作營規劃有報名學員保證金繳納制度，繳納方式與退費說明如下：
 - (1) 學員於每梯次報名資格審查通過後，以匯款或轉帳方式繳納新台幣 1,000 元保證金至本中心指定帳戶，凡學員出席時數達該梯次總時數 70% (13 小時) 以上，即退回全額保證金，未達標準者將不予退還。
 - (2) 完成工作營課程學員，將統一於結業當日以現金方式退回保證金，本計畫如有剩餘保證金將依程序歸繳國庫。
3. 出席時數達 70% (13 小時) 以上者，方可符合結訓資格，結業時將頒贈學員以示鼓勵。

【招募對象】

1. 從事文化創意產業範疇之在職者、有志從事文創產業相關人士為主，並以從事視覺及平面藝術、出版、影視音、表演藝術、數位內容、產品設計等領域者為優先。
2. 文創經紀與授權相關之從業者。
3. 金融產業之文創產業無形鑑價之從業者。
4. 各政府局處與附屬機關等從事相關業務部門人員。

※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留篩選及審查報名資格之權利。

【主辦單位】文化部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報名方式】1.線上報名 (報名網址：<https://goo.gl/7fc9ph>)

2.email 回傳附件報名表至 chuhui_chang@tdc.org.tw

3.掃描右方 QR Code 報名



【聯絡窗口】張小姐；02-2766-1660#103

【截止日期】即日起接受報名，名額有限，報名從速。

※如報名後不克參加，請務必於活動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來電告知取消。